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施玉燕
電話：23959825#3887
電子信箱：annieshih@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8001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近期發生感染源不明的本土COVID-19確診病例，請加強宣導民眾進入長照機構務必全程佩戴口罩，另自即日起至本(110)年6月8日止，除例外情形，停止開放長照機構住民探視，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長照機構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國內目前除某航空公司與防疫旅館之群聚事件外，已出現感染源不明的本土COVID-19確診病例，社區感染風險增加。由於COVID-19感染個案臨床症狀多屬非特異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為防範COVID-19在機構內傳播風險，自即日起至本年6月8日止，全國長照機構除下列例外情形外，停止開放機構住民探視，惟長照機構住民陪伴者仍為1名。
- 二、長照機構得同意實地探視住民之例外情形如下：
 - (一)住民出現嚴重身心不適症狀，如：失眠、血壓不穩、情緒暴躁等，機構無法安撫住民。
 - (二)其他經機構評估有必要探視者。
- 三、為降低COVID-19疾病傳播風險，請督導所轄機構加強宣導並協助民眾以視訊或電話方式替代實地探視，如需提供住民物品，建議可交付機構轉交；若仍有實地探視之需要，應配合實聯制登記及機構相關管理措施。
- 四、在指揮中心尚未宣布暫停住民請假外出階段，住民若有就醫、復健、其他必需性之社區參與、職能復健或返家等需要，仍可依機構相關規定請假前往，請機構勿予以限制；惟為防範 COVID-19 在機構內傳播的風險，住民請假外出，務必事先填寫請假單告知機構工作人員，並

於請假外出期間應落實手部衛生、在可容許情況下全程佩戴口罩、且避免與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的人員接觸或從事具感染風險的旅遊活動；機構於服務對象請假外出返回機構時，在機構入口處協助住民執行手部衛生，以降低住民感染之風險，並應評估住民健康狀況及是否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詳實紀錄及視需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五、另為強化長照機構感染管制措施，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長照機構，加強門禁管制措施，宣導民眾進入長照機構務必全程佩戴口罩、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落實手部衛生。長照機構倘遇民眾經主動規勸或瞭解原因後提供適當協助，仍無故不配合佩戴口罩者，可報請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依同法第70條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 六、長照機構訪客管理規範將視疫情發展適時調整；有關訪客與陪伴人員管理及機構住民請假管理等相關配套措施與作業原則，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長照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台灣長期照護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

指揮官 陳時中